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1,608.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5%。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1,608.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4,045.7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7,562.31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涉诉案件中部分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应收款项等。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涉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件进展
1	2026年6月18日	重庆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琥玻璃有限公司、重庆川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772.06	重庆市永川区法院	一审审理中
2	2026年8月1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弘光能源(东方)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众创聚鑫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275.7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待开庭
3	2026年8月11日	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	中玻(东台)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597.02	东台市人民法院	已立案,待开庭
4	2026年8月18日	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59.64	北京仲裁委员会	已立案,待开庭
5	2026年11月3日	宁夏节能茂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4,823.85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待开庭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汇总					11,179.70		
合计					61,608.02		

注:以上金额按照万元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6-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召开形式	现场交流及视频会议交流	
召开时间	2026年11月3日	
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中海时代广场B座823会议室	
参与人员名称	(排名不分先后)华泰证券、天弘基金、中汇人寿、鹿秀金融、中和资本、财通基金等	
公司接待人员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秦磊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一、公司2026年三季度经营情况介绍 2026年前三季度,面对电力市场供需形势变化和燃料成本波动,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统筹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稳健。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67亿元,同比下降4.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0亿元,同比下降23.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24.31亿元,同比下降23.04%;基本每股收益0.3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6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20亿元,现金流状况保持良好。截至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990.10亿元,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 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4.80亿元,同比下降7.16%;归母净利润4.71亿元,同比下降61.51%。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报告期上网电价同比下降、综合标煤单价同比上涨所致,电价与煤价的“两头挤压”对发电业务盈利空间形成一定影响。 从行业对标看,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降幅略好于行业中位水平,体现了公司电源结构、区域布局和成本管控的综合韧性。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根据公司发布三季度发电量公告,请问山西及内蒙地区,山西漳山发电、内蒙古康巴什热电及双欣电厂等几个电厂发电量下滑超过10%的原因。 山西及内蒙部分电厂发电量下降时市场以及公司整体管理的综合结果。首先,从市场情况看,火电开始由“主力电源”转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更多承担调峰、调频、和兜底保供角色,火电利用小时数下滑是全国性、结构性趋势。现在全国各地电力体制改革已经基本进入到现货市场环境,山西和蒙西地区是最早正式运行的现货市场,同时也是新能源装机占比高、现货折价深的市场,火电发电量变化是市场情况的体现。另一方面,京能电力在实际经营的过程中,在兼顾效益和营收两方面进行发电,根据季节变化及市场行情变化进行调节,现货端降时发电,底价、负电价时段主动调峰让电给新能源,高价时段发电保收益;中长期合约锁定营收基本盘。2026年三季度虽然上述几家电厂出现电量下滑的情况,但是整体效益还是明显优于当地同类企业平均水平。 2.关于公司定增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何。 公司定增项目已于7月16日经董事会、8月5日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10月21日获上交所受理,目前处于审核问询阶段。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0.08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拟认购10亿—25亿元,体现了集团对京能电力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对本次定增的支持。本次定增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承担热电扩建(16亿元)、京大1500MW风光火储基地(11.61亿元)、收购十堰热电40%股权(7.39亿元)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15亿元)。本次定增已于近期取得交易所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组织问询函回复,公司将扎实推进各项审核答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审核注册工作,之后择机发行。 3.募投项目中的京大项目投产情况,以及线路相关情况如何。 乌兰察布京大1500MW“风光火储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位于位于乌兰察布市丰镇市,2023年4月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批沙戈荒大型风光基地项目清单。项目总装机150万千瓦:风电120万千瓦(120台10MW机组)+光伏30万千瓦,配套储能22.5万千瓦/4小时;总投资71.48亿元,本次定增拟投入募集资金11.61亿元。 京大项目经京隆电厂500kV主变扩建后,依托现有的“京隆—大同—房山”500kV输电通道送入京津冀北电网消纳。该通道是内蒙古“点对网”直送北京的四条500kV线路之一,即“风光发电、储能调节、火电兜底”——用京隆火电既有通道打捆外送绿电,无需等待新跨区线路核准建设。 4.公司长协煤供应情况如何。 公司坚持“长协为主、市场为辅”的煤炭采购原则,长协煤按国家政策与煤炭供应企业签订年度购销合同,与主要煤炭供应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2026年,公司长协煤签约合同量覆盖率达100%,2026年1-9月份公司长协煤实际采购占比超90%,长协煤合同履约情况整体良好。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无	
附件清单(如有)	无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373,800股,占回购注销前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2%。

2、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实际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462.23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4人的劳动关系已终止,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73,8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5、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7、2024年9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0号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8、2024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9、2024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了向4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0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0、2024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2、2025年2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7号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3月23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13、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7,997,600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9日。

15、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6、2025年9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0月26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17、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4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2日。

18、2025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9、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026年1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5号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21、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2、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4,267,400股。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3、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73,8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4、2026年9月11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2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6年9月12日至2026年10月26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25、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21日。

26、2026年11月3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73,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二)解雇或辞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公司和员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也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鉴于公司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4人的劳动关系已终止,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3,800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1.2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实际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486,462.23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6583号)。

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已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391,806	5.62%	-373,800	125,018,006	5.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4,476,320	94.38%	0	2,104,476,320	94.39%
总股本	2,229,868,126	100.00%	-373,800	2,229,494,326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数据为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11月3日数据。

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6年4月24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理财额度审批通过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2026年10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268号理财产品

2、销售服务机构:招商银行;管理人/发行机构: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理财”)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2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低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7%

7、产品期限:2026年10月-2027年4月(可灵活赎回)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和民生理财无关联关系。

(二)2026年10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6114UTCTZ)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5,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PR1(谨慎型)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15%或 1.95%或 2.35%

7、产品期限:2026年10月-2027年4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6年11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568期1款

2、发行人:工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5,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PR1级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10%

7、产品期限:2026年11月-2027年5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公司上述投资理财业务均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会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2、风控措施。公司明确专人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业务开展后,公司财务部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避免投资风险;审计部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对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证券部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业务进展及损益情况。

三、前述投资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74,400万元,已经到期收回本金合计为343,400万元,实现收益为1,983.50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2%;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情况。

五、备查文件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退 公告编号:2026-11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并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3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本公告日为第十个交易日,剩余五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5.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138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3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731

2.证券简称:萃华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10月2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

2026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

本公告为公司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为了满足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宁夏同创弘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弘源基金”)以现金方式对宁夏百川科技增资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7亿元变更为11亿元,公司出资比例为63.64%,同创弘源基金出资比例为36.36%,宁夏百川科技仍是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近日,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已完成了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0UBR9T

名称: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圣平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5日

住所: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娥路以南,阳和路以北,明月路以东,盛源路以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日-2027年2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2,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00,21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99元/股-17.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02,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17.16元/股、最低价为16.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300,21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